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电增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64

采 购 人：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编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特 别 提 示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完成注册。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为 CA 机构）办理，办理地址：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4 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3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0
第六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1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电增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64
- 2、项目名称：河南财政金融学院电增容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580000 元
- 最高限价：2532790.2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 1259-1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电增容项目	2580000	2532790.23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范围：龙子湖校区新建及改造 10kV 供配电工程（含设备采购、安装施工、线缆敷设、系统调试、验收并网、送电手续代办）；本工程为包干总承包模式。
 - 5.2 项目地点：河南财政金融学院龙子湖校区
 - 5.3 工程范围与内容：
 - （1）设备采购供货：10kV 高压开关柜、箱式变压器、高低压电缆、辅材配件、标识标牌等本工程全部配套设备及材料，所有设备材料均符合国网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学校建设要求；
 - （2）施工安装工程：高压柜基础制作、柜体安装固定、箱变就位安装、设备接线、接地系统安装、设备调试、系统联调等全部安装作业；
 - （3）电缆敷设工程：校园内 10kV 电缆沟槽开挖、回填、保护管铺设、电力电缆敷设、电缆终端头及中间头制作安装、电缆测试、线路整理固定；
 - （4）验收及送电手续：全权对接郑州市供电公司、质监部门，负责资料编制、报审、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并网验收、试验检测、送电批复办理，直至项目正式通电、正常投入使用；
 - （5）质保及售后：工程完工后的质保维修、故障排查、巡检维护等全部配套服务。

5.4 工期：4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5.6 质保期：本工程整体质保期三年，自项目正式送电、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7 包段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以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并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2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6251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号

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0371-553768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0371-553768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22 号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371-6162516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号 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0371-55376830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电增容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龙子湖校区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580000 元；最高限价：2532790.23 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补充说明（如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1.3.2	工期	4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1.3.4	质保期	本工程整体质保期三年，自项目正式送电、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2.4	合格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购包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建筑业</u>。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_% ☒否
1.4.3.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是、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否）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1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保险费、实施、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费用。）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按交易系统要求编制。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u>否，远程</u>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按交易中心系统指示操作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3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
5.3.1	资格审查文件	以下资料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和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

		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提供承诺书）。 6.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 项 目 政 府 采 购 活 动（查 询 渠 道：“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打印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8.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3% 履约担保方式：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
9.1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u>与合同一致。</u>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u>无</u>
9.2	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施工进度到 70%，支付合同款的 50%，剩余款项待工程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1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支付标准：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基准，按照国家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以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并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41001531010050203901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 ☒否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1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应为总价。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的优惠幅度作为供应商的优惠率，此优惠率适用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调整、竣工结算和变更追加项目。 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1.2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的其他情形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1.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1.4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	--	--

备注：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工程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生产或供应能力或施工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1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所属单位的监督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1.7.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合

同条款及格式、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2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工程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工程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

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工程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工程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

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工程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

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六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六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2.1 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历天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9.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

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10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3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合同分包

1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0kV 箱式变电站技术参数

1. 使用环境条件

- 1.1 环境温度：最高气温+55℃, 最低气温-25℃
- 1.2 海拔高度：≤ 1000m（超过 1000m 时，需修正绝缘和温升）
- 1.3 相对湿度：日平均≤95%，月平均≤90%
- 1.4 抗震能力：地震烈度 8 度（水平加速度 0.3g，垂直加速度 0.15g）
- 1.5 安装地点：户外，无明显化学腐蚀、爆炸性气体、剧烈振动和冲击的场所
- 1.6 最大风速：35m/s
- 1.7 日照强度：0.1W/cm²（考虑外壳温升）

2. 变压器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基本参数：

- 1. 设备型号：S20-M-630kVA，（铜芯）
- 2. 设备类型：10kV 级全密封油浸式低损耗配电变压器
- 3. 额定容量：630kVA
- 4. 额定电压：高压 10kV、低压 0.4kV
- 5. 调压方式：无励磁调压，调压范围±2×2.5%
- 6. 联结组别：Dyn11
- 7. 额定频率：50Hz，三相交流
- 8. 冷却方式：ONAN 油浸自冷

二、核心电气性能参数（符合 GB 20052-2024 国标一级能效）

- 1. 短路阻抗：4.5%
- 2. 空载损耗：≤510W
- 3. 负载损耗（75℃）：≤4960W
- 4. 空载电流：≤0.15%
- 5. 额定电流：高压 36.37A、低压 909.33A

三、绝缘与安全参数

- 1. 高压绝缘水平：LI75/AC35kV
- 2. 低压绝缘水平：AC5kV
- 3. 温升限值：绕组 65K，油顶层 60K
- 4. 运行噪声：≤52dB

四、结构配置要求

1. 铁芯：高导磁冷轧取向硅钢片，全斜接缝无孔绑扎结构
2. 绕组材质：纯无氧铜导线，高压多层圆筒式、低压螺旋式结构
3. 油箱结构：波纹全密封式、无储油柜，免吊芯维护设计
4. 设备重量：总重约 2050kg（器身 1450kg、绝缘油 480kg）
5. 外形尺寸：1350×950×1320mm（长×宽×高）
6. 安装轨距：550×660mm

五、运行环境要求

1. 环境温度：-25℃~+40℃，24 小时平均温度≤35℃
2. 适用海拔：≤1000m
3. 环境条件：无剧烈震动、无腐蚀性气体、无易燃易爆粉尘

六、产品优势及适配性

1. Dyn11 接线方式，可有效抑制三次谐波，适配 LED、变频器等非线性负载；
2. 低压中性线可 100%承载相电流，供电稳定性强；
3. S20 系列一级节能标准，低损耗、节能环保、运行成本低；
4. 全密封结构，免日常维护，使用寿命长。

七、执行标准

1. GB 1094.1~5《电力变压器》
2. GB/T 6451-2023《三相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3. GB 20052-2024《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变压器选型：（参考品牌：海南金盘、南京大全、顺特电气、特变电工，或相当于同档次的产品。）

3. 箱体结构及外壳要求

- 3.1 总体布局：采用“目”字型布局，高压室、变压器室、低压室独立隔开，门板相互独立。
 - 3.2 外壳材质：外观材质采用冷轧板喷涂防锈，厚度需保证强度。外壳需经防腐处理（喷塑、镀锌等），颜色与周边环境协调，涂层保证 15 年不褪色、不龟裂。
 - 3.3 隔热通风：变压器室应设有足够的自然通风口和自动控制的强迫排风装置（温控启停），确保散热。通风口应加装防尘、防虫网。
 - 3.4 防盗防潮：所有门板应装设防撬锁，门缝应有密封条。箱体底部应封堵严密，防止小动物和潮气进入。
 - 3.5 基础：提供箱变基础施工，基础设计应便于电缆进出和通风；地下 1.2 米，出地面 0.8 米，两侧留散热窗和高低压出线口；要求做好防水处理。
- #### 4. 高压开关设备
- 4.1 型式：采用真空断路器单元。真空泡为陕西宝光。
 - 4.2 操作方式：弹簧储能操作机构，可手动、电动操作。
 - 4.3 功能要求：具备完善的“五防”联锁功能，确保操作安全。

4.4 进线方式：电缆下进线

4.5 保护方式：隔离+断路器

4.6 隔离开关：630 进线侧带传感器。

4.7 额定电流：630A

4.8 速断电流：25KA

4.9 尺寸：2000mm*800mm*1000mm

4.10 铜排：60*6mm

4.11 微机保护：微机保护装置（许继电气）

5. 配置要求：

5.1 进线单元：真空断路器，配微机保护装置

5.2 防跳功能：真空断路器，微机保护，选其一

5.3 隔离开关：GN19-12C/630 进线侧带

真空断路器选型：（参考品牌：上海人民（上联）、常熟开关、贵州长征，或相当于同档次的产品。）

6 低压开关设备

6.1 主断路器：框架式智能断路器（ACB），自带三段保护（长延时、短延时、瞬时）及接地故障保护，可电动操作，具备通信接口，液晶显示。分断能力 $I_{cs} \geq 80kA$

6.2 出线回路：采用塑壳断路器（MCCB），额定电流根据设计要求配置。分断能力 $I_{cs} \geq 50kA$

6.3 无功补偿：配置自动无功补偿装置 200Kvar，容量为变压器容量的[30%]，分[10]步循环投切，抑制谐波功能。

6.4 母排：铜母排，TMY 材质，规格需满足额定电流及短路动热稳定要求。

6.5 低压出线使用漏电保护开关，开关参数见分项清单。

低压断路器选型：（参考品牌：常熟开关、上海人民（上联）、贵州长征，或相当于同档次的产品。）

7. 防雷、接地与照明

7.1 防雷：在高压进线处装设氧化锌避雷器。

7.2 接地：

7.2.1 箱变底座上应设专用的接地导体和不少于 2 个的接地端子，截面满足短路电流要求。

7.2.2 箱体内部所有非带电金属部件（门、隔板、支架等）均应可靠连接至接地系统。

7.2.3 整体接地电阻应 $\leq 4\Omega$ 。

7.3. 照明：箱变内应安装 LED 检修照明灯，由门控开关控制。

高压开关柜技术参数

1、设备的运行环境条件

1.1 安装地点：户内

1.2 海拔高度：不超过 1000 米

1.3 地震烈度：8 度，水平加速度 0.2g，垂直加速度 0.1g。

1.4 气象条件：使用环境温度：-5~45℃；日相对湿度平均值：95%；月相对湿度平均值：90%

1.5 系统中性点接地方式为：中性点不接地系统。

1.6 污秽等级：户内开关设备按 II 级污秽订货。

1.7 爬电比距：20mm/kV。

1.8 凝露爬距： $\geq 20\text{mm/kV}$ (最高运行线电压)。

2、设备规范

2.1 设备名称：金属铠装中置手车式真空开关柜。

2.2 开关柜型式：KYN28A-12

2.3 开关柜参数：

额定电压 12kV；

长期运行电压 10.5kV；

额定频率：50Hz；

母线额定电流：1250A；

热稳定电流(有效值)：31.5kA 4 秒；

动稳定电流(峰值)：80kA

各回路额定短路关合电流(峰值)：80kA

各回路开断稳定短路电流周期分量(有效值)：31.5kA

开断时非周期分量百分值不小于 30%；

基准绝缘水平，按 GB/T311.1-2012 有关标准。

套绝缘护套并涂相色标识，包括分支母线。

3、真空断路器应符合国标及 IEC 有关标准。

3.1 断路器回路应根据负荷情况配备合适的限制过电压装置（所有回路均配置），以防止操作过电压，限制过电压装置选用过电压保护器。

3.2 断路器应具有弹簧贮能操作机构，该机械控制电压为直流 220V，跳合闸控制回路电压为直流 220V。其控制电压波动范围为+10、-15%。

3.3 除断路器自身控制回路（如跳合闸、储能等）所用辅助接点外，其余辅助接点全部外引，二次插头为 64 芯。

3.4 真空断路器开关柜为中置式开关柜。运载断路器小车应灵活轻便，准确地将断路器推到试验或工作位置。

3.5 开关柜内所配一次设备（含接地开关），都应与断路器参数相配合，各元件的动、热稳定性必须满足要求。

3.6 真空断路器开关柜内，要求其母线、断路器、出线和仪表等均有单独的隔离小室，小室与小

室间隔离。

4、电流互感器

4.1 额定值：以施工图为准；

4.2 额定电压：12kV；

4.3 额定二次电流标准值：5A；变比以施工图为准；

4.4 准确等级：以施工图为准；

4.5 额定输出容量：以施工图为准；

4.6 短路稳定倍数，热稳定电流：与开关柜一致；动稳定电流：与开关柜一致；

4.7 型式：户内型环氧树脂整体浇注户内型。

4.8 准确等级：0.5/10P20。

5、电压互感器

5.1 额定值：：以施工图为准；

5.2 额定电压：12kV；

5.3 额定一次线圈电压：10kV；

5.4 额定二次线圈电压：0.1kV；

5.5 二次绕组额定容量：以施工图为准；

5.6 准确等级：以施工图为准。

5.7 型式：环氧树脂浇注式户内型。

5.8 性能：应能在 1.2 倍的额定电压下长期工作，并能承受 1.9 倍额定电压 8 小时而无损伤；

6 氧化锌避雷器

6.1 额定值

持续运行电压：15kV；

额定电压：18.8 kV；

6.2 陡波冲击电流下残压(1/3 μ s 5kA)：<48.1kV；

6.3 雷电冲击电流下残压(8/20 μ s 5kA)：<43.5kV；

6.4 操作冲击电流下残压(30/60 μ S 500A)：<36.9kV；

7、开关柜应符合“五防”要求

防止误拉、合断路器和接触器

防止带负荷抽出小车

防止带地线送电

防止带电挂地线

防止带电误入开关柜前后门

高压开关柜应有防止误分、合断路器、防止带负荷分合隔离插头、防止带接地刀送电、防止带电合接地刀、防止误入带电柜内等五项措施。

7.1 铭牌

每面开关柜均应备有一个铭牌，其安装在控制柜表面显而易见的位置，并由防气候和防腐材料制作，字样、符号应清晰耐久，铭牌应符合 IEC 56 的规范。每面开关柜还能单独制作一个铭牌，内容包含主要元器件型号、生产厂家、出线电缆型号及用途。

设备成套厂：（参考：索凌电气、郑州华能、许继昌龙，或相当于同规模厂家。）

高、低压电缆技术要求及参数

一、低压电缆：ZR-YJLV22

1. 结构：紧压无氧铜导体；交联聚乙烯 XLPE 绝缘；YJV 聚氯乙烯外护套，YJV22 双层钢带铠装+PVC 外护套。
2. 电气性能：绝缘电阻、工频耐压、导体直流电阻满足国标；阻燃等级按需求 ZC/ZB/ZA，耐火 NH，低烟无卤 WDZ。
3. 敷设要求：无铠电缆弯曲半径 ≥ 10 倍电缆外径；铠装电缆 ≥ 12 倍电缆外径，可桥架、穿管、直埋敷设。

二、高压电缆：ZR-YJLV22-8.7/10

1. 导体：紧压圆形无氧铜导体，电阻达标，无毛刺、断丝。
2. 绝缘：交联聚乙烯 XLPE 绝缘，厚度均匀，无气孔杂质；配置内半导电屏蔽、外半导电屏蔽，屏蔽层紧密贴合无间隙。
3. 防护：双层钢带铠装，PVC 外护套，具备防水、防机械损伤、防腐蚀能力；可选防白蚁外护套。
4. 性能：局部放电、工频耐压、热循环试验、载流量指标满足规范；可按需提供阻燃、耐火型。
5. 敷设：最小弯曲半径不小于电缆外径 15 倍，支持直埋、电缆沟、桥架敷设。

三、通用强制技术要求

1. 电缆表层连续清晰刻印产品型号、额定电压、芯线规格、生产厂家、米数标记，标识耐摩擦、不易脱落。
2. 所有高、低压电缆具备有效 CCC 强制认证；投标须提供全套型式试验报告、出厂检测报告；中标后按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
3. 质保期内因产品原材料、制造缺陷出现绝缘击穿、护套开裂、导体电阻超标等质量问题，供方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承担相关损失。
4. 出厂检验：每盘电缆出厂前完成绝缘电阻、工频耐压、导体电阻全项自检，随货附对应出厂合格证及检测单据。

电缆选型：（参考品牌：河南恒天、金水电缆、河南合声，或相当于同档次的产品。）

备注：以上主要材料参考品牌，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参考品牌的材料，且后期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及品牌的性能指标不应低于响应文件。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__无__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 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 月1日以来任意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和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提供承诺书）。 6.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本 项 目 政 府 采 购 活 动（查 询 渠 道：“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	-------------------------------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5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6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7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提交最终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若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1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不作为成交价）。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的 3 %

（2）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最后报价扣除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达到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的要求。

4、本项目响应《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6 号

4.1 关于异常低价的认定和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六、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8 分 综合部分：22 分
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评审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报价折扣原则扣除后的价格）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 分 备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最后磋商报价折扣原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

		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及排序。
技术部分 (48 分)	1.主要施工方案 和技术措施 (6 分)	(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总体安排详细、合理，思路清晰，技术措施中对重点难点的建议合理、可行，得 6 分； (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总体安排较详细、合理，思路较清晰，技术措施中对重点难点的建议基本可行，得 4 分； (3)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思路基本清晰，技术措施中对重点难点的建议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4)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2.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 (6 分)	(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划分清晰，项目质量目标明确可行，有完善的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了健全的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可行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得 6 分； (2)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划分较为清晰，项目质量目标明确，有质量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了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了纠正和预防措施，得 4 分； (3) 提供了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划分，有项目质量目标，有制度及保障措施，有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及纠正和预防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2 分； (4)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3.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5 分)	(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详细明确、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5 分； (2)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比较详细、合理、可行，得 3 分； (3) 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 (4)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4.文明施工、环 境保护管理体 系与措施 (5 分)	(1)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文明施工、防尘治理、场容场貌建设等方面的制度、措施准确、合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详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 (2) 针对本项目提供文明施工、防尘治理、场容场貌等方面的制度、措施不够准确但合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简单、较可行，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3 分； (3) 针对本项目提供文明施工、防尘治理、场容场貌等方面的制度、措施基本合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但基本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4)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5.工期保证措施 (4 分)	(1)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2 分；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1 分；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2)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2 分；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6.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4 分)	(1) 投入资源配置计划在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等方面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劳动力及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4 分。 (2) 投入资源配置计划在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等方面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及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2 分。 (3)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7.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4 分)	(1)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能确保工程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具体措施准确、可实施性强，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 4 分。 (2)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能保证工程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具体措施较为准确，可实施性一般，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 2 分。 (3)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8.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4 分)	(1)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健全，各阶段的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切实可行，得 4 分。 (2) 紧急情况处理、应急预案、风险控制等措施基本健全，各阶段的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具有合理性的，得 2 分。 (3)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9.技术参数 (10 分)	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变压器、真空断路器、低压断路器、电缆及成套设备厂参考品牌的得 10 分，技术参数存在负偏差的每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 注：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性能偏差表；

		如果供应商对于“技术指标”项不做响应，则认定该项为负偏差，供应商须按照“技术指标”相应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技术指标”中对证明材料无相关要求的项提供厂家证明其技术参数的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有漏项的，缺少的项或不满足的项均按负偏差扣分。
综合部分 (22分)	1.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得10分。 备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及发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
	2.企业创新成果 (1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持有与电力工程内容相关的有效创新成果，每提供1项得0.25分，本项满分1分。 创新成果限定为：电力领域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等。同一技术成果取得多项证书的，仅按1项计分。
	3.项目管理机构 (5分)	1.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含）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电力相关项目经理的得1分。 （响应文件需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和相关业绩证明） 2.售后服务团队不低于6人，满足持高压特种作业证4人，电气试验2人得1分，否则不得分。同时持有中级职称证每人加0.5分，最高加2分。 本项共3分。
	4.培训计划 (3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技术原理、操作、基本维护及简单的故障维修方面的培训，具体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及时间、培训内容等）。评委根据供应商具体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技术培训合理、全面、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评审： 内容合理全面、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3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5.服务承诺 (3分)	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服务的完善性及相关措施；质保期内维护保养是否为免费，且有详细的保修内容；售后服务承诺（维修保养、优惠措施等）；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措施等。 内容合理、可行、详实得3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备注	1、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	

	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施工时用到的产品如属于国家绿色环保认证、国家强制节能认证、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必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产品及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综合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磋商小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 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证件、证书、证明文件均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 4. 本项目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但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供采购人审核。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成交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电增容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人/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承包人/施工供货单位）：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电力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河南财政金融学院电增容项目设备采购、施工安装、电缆敷设、调试验收及送电手续办理等总承包工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河南财政金融学院电增容项目；
- 2、工程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22 号；
- 3、工程性质：新建及改造 10kV 供配电总承包工程（含设备采购、安装施工、线缆敷设、系统调试、验收并网、送电手续代办）；

二、工程范围与内容

本工程为包干总承包模式，乙方全权负责项目全流程工作，具体包含：

- （1）设备采购供货：10kV 高压开关柜、箱式变压器、高低压电缆、辅材配件、标识标牌等本工程全部配套设备及材料，所有设备材料均符合国网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学校建设要求；
- （2）施工安装工程：高压柜基础制作、柜体安装固定、箱变就位安装、设备接线、接地系统安装、设备调试、系统联调等全部安装作业；
- （3）电缆敷设工程：校园内 10kV 电缆沟槽开挖、回填、保护管铺设、电力电缆敷设、电缆终端头及中间头制作安装、电缆测试、线路整理固定；
- （4）验收及送电手续：全权对接郑州市供电公司、质监部门，负责资料编制、报审、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并网验收、试验检测、送电批复办理，直至项目正式通电、正常投入使用；
- （5）质保及售后：工程完工后的质保维修、故障排查、巡检维护等全部配套服务。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_____日历天，自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书次日起计算。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包干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设备采购费、材料费、运输装卸费、检测试验费、人工施工费、机械使用费、电缆敷设费、调试费、资料费、报审费、送电手续代办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费、质保服务费等项目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计价方式：总价包干，除甲方书面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新增工程量外，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3、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按以下节点支付（可根据校方财务制度调整）：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_____ %质保金保函；

（2）进度款：全部设备到场验收合格、主体施工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_____ %；

（3）竣工款：项目完成全部验收、正式送电、资料归档完毕，结算审核完成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_____ %；

（4）所有结算必须经甲方、监理、审计三方核验，乙方提交完整合法增值税发票后方可付款，无发票不予结算。

五、质量标准

1、本工程整体质量标准为合格工程，必须符合国家《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电力电缆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及供电公司入网验收全部标准。

2、所有采购设备必须为全新正品、原厂合格产品，具备合格证、检测报告、3C 认证、入网资质，杜绝翻新、次品、三无产品。

3、工程施工、电缆敷设、设备安装工艺符合电力行业规范，一次性通过供电部门竣工验收、送电审批，满足学校日常教学、办公、生活用电需求。

六、双方核心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协调校园内场地、水电、通行事宜，配合乙方现场施工；

2、负责提供项目基础设计资料、审批所需校方资质文件，配合乙方手续办理；

3、有权对设备材料质量、施工工艺、施工安全、工程进度全程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部分要求乙方无偿整改、返工，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规施工、设施损坏、逾期整改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4、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参与工程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设计图纸、行业标准采购高压柜、箱变、电缆等全部设备材料，确保设备参数、质量满足验收及送电要求，设备进场前提前通知甲方验收；

2、严格遵守学校施工管理规定，文明施工、降噪防尘、做好场地防护，避免影响校园教学、生活秩序，施工垃圾及时清理，完工后恢复场地原貌；

3、组建专业电力施工团队，持证上岗，规范完成电缆敷设、设备安装、接线调试、接地施工等全部工序，杜绝违规施工；

4、全权负责送电全流程手续：负责编制竣工资料、试验报告、报审资料，对接供电公司完成现场查验、验收、并网审批、送电许可，全程包办直至正式通电；

5、承担施工全过程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购买施工意外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赔偿均由乙方全权承担；

6、接受甲方及监理、供电部门的监督整改要求，及时完成缺陷修复、工艺整改、资料补正，确保项目顺利验收送电；

7、负责工程完工后的资料整理、归档移交，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设备资料、试验报告、验收文件、送电批复文件等全套资料。

七、设备采购、进场与验收

1、乙方根据施工进度制定设备采购及进场计划，高压柜、箱变、电力电缆等主要设备进场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主要设备及元器件选用国内一线品牌）

2、进场设备材料必须附带完整的出厂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资质文件、保修凭证，参数、型号、规格必须符合合同及设计要求；

3、验收不合格的设备材料，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重新供货，产生的工期延误、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所有设备质保期自项目正式送电之日起计算，核心电力设备质保期不低于____年，辅材质保期不低于____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八、施工及电缆敷设规范

- 1、电缆敷设严格按照电力规范施工，沟槽深度、管线保护、电缆弯曲半径、敷设间距符合标准，做好防水、防腐、防碾压保护；
- 2、电缆接头、终端头制作工艺规范，完工后进行绝缘测试、耐压试验，确保线路安全稳定；
- 3、高压柜、箱变安装平整牢固，接线规范、标识清晰，接地系统可靠达标，满足安全用电规范；
- 4、施工全过程做好成品保护，严禁损坏校园建筑、道路、绿化、原有管线，造成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验收、调试与送电手续办理

- 1、阶段性验收：设备进场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工序；
- 2、系统调试：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后，自主完成设备单机调试、线路调试、系统联调、电气试验，出具完整试验报告；
- 3、竣工验收及送电：调试合格后，乙方全权向供电部门申报验收，全程跟进审核、现场查验、整改闭环，直至取得正式送电许可，实现项目永久正式通电；
- 4、若因设备质量、施工质量、资料不全、手续缺失导致无法验收、无法送电，乙方必须无偿整改、补办手续，承担全部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

十、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 1、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执行电力施工安全规范，落实安全交底、现场监护、防护措施；
- 2、严禁无证上岗、违规操作、野蛮施工，施工期间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围挡防护，保障校园师生人身安全；
- 3、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工伤事故、财产损毁、第三方纠纷赔偿，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及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4、乙方必须购买足额保险、意外险，保单进场前报备甲方。

十一、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 1、质保期限：本工程整体质保期三年，自项目正式送电、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施工工艺、安装缺陷导致的故障、停电、设备损坏，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处理，免费维修、更换设备及

材料；

3、质保期内乙方定期开展巡检维护，保障供电系统稳定运行；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有偿维保服务，收费标准优惠优先。

十二、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逾期完工、逾期送电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3、乙方设备质量、施工质量不合格，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标、无法送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 4、乙方违规施工造成校园设施损坏、安全事故、师生损失的，全额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追责并扣除相应工程款。

十三、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暴雨、洪水、政策停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据实顺延，双方协商后续施工及结算事宜。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约定

- 1、本工程严禁乙方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设备清单、工程量清单、图纸、报价明细）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电增容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备注：以上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据实调整为二级、三级…带页码的详细目录以便评审。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_____（填写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工期：_____。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3）如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和增值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	安全生产措施费						
	暂列金额						
	增值税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工期							
工程范围与内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 是 ☐ 否					
其他							

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动生成的“报价一览表”中未体现的内容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承诺书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工期质量承诺（格式自拟）

3.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供应商使用国家绿色环保认证、国家强制节能认证产品及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承诺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施工时用到的产品如属于国家绿色环保认证、国家强制节能认证、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按照要求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产品及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参考本磋商文件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如需请提供）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如需请提供）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 1. 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如需）

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如需）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注：1. 以上为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性能偏差表。

3. 如果供应商对于“技术指标”项不做响应，则认定该项为负偏差。

4. 供应商须按照“技术指标”相应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技术指标”中对证明材料无相关要求的项提供厂家证明其技术参数的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有漏项的，缺少的项或不满足的项均按负偏差扣分。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 经理								
技术 负责 人								
其他 人员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 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 月1日以来任意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和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提供承诺书）。

（六）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本 项 目 政 府 采 购 活 动（查 询 渠 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如有）

十、其他材料

(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如有)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
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